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DB34/T 4880.1—2024

"食安安徽"品牌评价 第1部分：通则

"Food Safety Anhui" brand certification—Part 1: General referenc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7-30 发布

2024-08-3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34/T 4880《“食安安徽”品牌评价》的第1部分。DB34/T 4880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通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协调处、安徽省万联标准化研究中心、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安徽汇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青检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食品药品安全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方朝、王吉祥、龚孝燕、陈磊、汤严博、于学萍、杨意莉、袁玖龙、俞靖雯、徐梦、钟迎燕、洪笑雯、刘心德。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食安安徽”品牌评价是依据“食安安徽”品牌评价标准及相关规定，对申请区域进行的评价活动，DB34/T 4880 旨在推动区域管理者及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提升食品质量安全，建设食品产业高端品牌，拟由七个部分组成。

——第1部分：通则。目的在于确立“食安安徽”品牌评价的通用要求。

——第2部分：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的在于针对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食安安徽”品牌评价提供指导。

——第3部分：食品生产园区。目的在于针对食品生产园区开展“食安安徽”品牌评价提供指导。

——第4部分：食品安全餐饮服务街区。目的在于针对食品安全餐饮服务街区开展“食安安徽”品牌评价提供指导。

——第5部分：食品安全食品销售街区。目的在于针对食品安全食品销售街区开展“食安安徽”品牌评价提供指导。

——第6部分：食品安全小镇。目的在于针对食品安全小镇开展“食安安徽”品牌评价提供指导。

——第7部分：食品安全景区。目的在于针对食品安全景区开展“食安安徽”品牌评价提供指导。

本文件按以下原则开展“食安安徽”品牌评价，推动“食安安徽”品牌高质量发展。

a) 自愿申请

“食安安徽”品牌评价面向全社会开放，由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食品生产园区、食品安全餐饮服务街区、食品安全食品销售街区、食品安全小镇、食品安全景区管理的组织自愿申请。

b) 公平公正

“食安安徽”品牌评价活动按照本文件及相关规定开展，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公平。

c) 引领发展

“食安安徽”品牌评价旨在推动组织持续满足顾客及相关方需求、持续引领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食安安徽"品牌评价 第1部分：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食安安徽”品牌评价的基本要求，规定了评价实施、评价内容、证书与标志。

本文件适用于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食品生产园区、食品安全餐饮服务街区、食品安全食品销售街区、食品安全小镇、食品安全景区的“食安安徽”品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安安徽” “food safety Anhui”

代表安徽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区域品牌形象标志。

3.2

“食安安徽”品牌 “food safety Anhui” brand

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在有关职能部门监督指导下,由食品生产经营者、社会组织等共同打造的安徽省食品安全和食品产业公共品牌。主要体现品牌创建单位及其产品或服务在安全、品质、管理、创新、品牌、社会责任等方面体现的一组优质特性或特征,并具有持续满足相关方需求的能力。

3.3

“食安安徽”品牌评价 “food safety Anhui” brand certification

依据“食安安徽”品牌评价标准及相关规定,对申请区域进行的评价活动。

3.4

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duction base

产地环境质量符合有关技术条件要求,按相关技术标准、生产操作规程和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实施生产和管理,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林产品初级生产加工基地。

3.5

食品生产园区 food industrial park

聚集若干食品生产企业的区域。

3.6

食品安全餐饮服务街区 food safety food service block

汇聚各类饮食服务形式,具备一定的餐饮特色、餐饮文化和餐饮品牌集群效应,融合娱乐、购物等多种功能,以线形空间布局为主的一条街或由多条街道延展形成,依据本文件评价并通过认定的街区。

3.7

食品安全食品销售街区 food safety food business block

汇聚商超、母婴店、药店、食杂店等若干种食品经营类型，依据本文件评价并通过认定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营造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食品环境，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商业街道或市场区域。

3.8

食品安全小镇 food safety town

依托一定的资源禀赋或历史条件形成的食品产业聚集区，具有旅游业态、文化内涵和一定社区服务功能的相对独立于城市和乡镇的中心区域，有较好的食品安全基础，依据本文件评价并通过认定的小镇。

3.9

食品安全景区 food safety scenic area

在景区内，包含餐饮酒店、食品销售商店、自产自销食用农产品为主要饮食服务形式，兼具旅游业态、文化内涵和一定社区服务功能，具有较好的食品安全基础，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处置机制，可为游客解决问题，提高游客满意度。依据本文件评价并通过认定的景区。

4 基本要求

申请“食安安徽”品牌评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区域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均具备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
- b) 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较大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 c) 近三年内申请区域内 70%以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出现省级及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

5 评价要求

5.1 组织申请

申报区域评价组织，应填写品牌（区域）基本情况表和域内经营主体汇总表，进行申请组织体系建设情况自评及自我报告，经所在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推荐，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5.2 评价方式

5.2.1 由政府或政府委托的第三方作为评价机构开展评价活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应符合“食安安徽”品牌评价管理规定的要求。

5.2.2 “食安安徽”品牌评价程序主要包括组织申请、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社会公示、颁发证书等环节。

5.3 评价实施

5.3.1 评价机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专家组、评价内容、人员分工、时间安排等。

5.3.2 专家组具有维护评价工作客观、公平、公正的职业道德和操守，并经考核合格。

5.3.3 由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协助开展资格审查，审查申报组织的食品安全状况。

5.3.4 评价机构应按照本文件要求，制定评价细则，组织专家实施评审、记录、评分。

5.3.5 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实施现场评审、听取申报组织汇报创建情况介绍、组织召开区域管理组织和企业代表座谈会、现场考察区域内“食安安徽”创建工作开展情况、随机抽查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控情况等，并记录、评分。

5.3.6 现场评审结果报至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审定结果向社会公示。

5.3.7 公示期结束，由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收集的反馈意见进行核实，无异议后颁发证书。

6 评价内容

6.1 安全为先

6.1.1 通则

组织应以保障其申请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为首要前提和目标，坚持“安全为先”理念，严守食品安全底线，打造“食安安徽”放心品牌。

6.1.2 要求

6.1.2.1 区域管理组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向社会公开承诺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6.1.2.2 区域管理组织应设置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并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6.1.2.3 区域管理组织应建立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档案，并有效管理。

6.1.2.4 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根据其规模、业态、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配备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相应的岗位职责。

6.1.2.5 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建立运行符合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6.2 管理科学

6.2.1 通则

申请区域应根据自身实际，围绕质量安全和品牌培育，组建领导机构，明确职能职责，督促指导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以便持续满足顾客需求、本文件和法规要求。

6.2.2 要求

6.2.3 区域管理组织应组建“食安安徽”品牌工作的领导机构，明确“食安安徽”品牌管理职能部门，赋予其职权职责，负责“食安安徽”品牌创建和日常运营维护工作。

6.2.4 区域管理组织根据区域现状和发展需要，鼓励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运用现场管理、精益管理、六西格玛等先进管理方法，积极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创建信得过班组。

6.2.5 区域管理组织应建立品牌培育机制，鼓励、支持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申请创建“食安安徽”品牌。

6.2.6 申请区域应具备与其规模和技术相适应的资源。

6.3 品牌引领

6.3.1 通则

区域管理组织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具备强烈的品牌意识，形成行业领先的品牌效应，区域内的产品或服务应具备卓越的质量。

6.3.2 要求

6.3.3 区域管理组织宜制定品牌战略及实施计划，有相应的资源予以保障。

6.3.4 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研制、技术交流，分享先进经验，发挥引领作用。

6.3.5 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产品质量或服务水平位于同行业前列，满意度高，有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用。

6.3.6 区域管理组织及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积极组织参加品牌交流、宣传和展示活动。

6.3.7 区域管理组织及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具有良好的组织文化和社会责任形象。

6.4 创新驱动

6.4.1 通则

区域管理组织应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推广和知识产权管理，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宜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

6.4.2 要求

6.4.3 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建立研发机制，制定实施计划，提供诸如机构、人员、资金等资源保障。

6.4.4 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具有量化可比的科技成果转化或应用，如专利授权，参与市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定等。

6.4.5 区域管理组织及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注重信息化建设，具有适宜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6.5 守信重责

6.5.1 通则

区域管理组织应营造良好的诚信经营、合规经营、绿色发展理念的文化氛围，引导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

6.5.2 要求

6.5.3 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应重视诚信建设，具有较高的信用水平。

6.5.4 区域管理组织及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提升对顾客和终端消费人群的关注，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

6.5.5 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6.5.6 区域内管理组织及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履行节能减排、保护环境责任，树立生态文明理念，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7 证书与标志

7.1 评价证书

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主体名称、地址；
- b) 评价依据；
- c) 证书编号；
- d) 评价范围；
- e) 发证机构；
- f) 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7.2 标志及使用

7.2.1 标志

“食安安徽”品牌标志见图1。



图1 “食安安徽”品牌标志

7.2.2 使用

7.2.2.1 证书有效期为3年，自评价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

7.2.2.2 获得评价的组织应当在其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食安安徽”品牌评价标志。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2]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3] GB/T 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 [4]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 [5] GB/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
 - [6] GB/T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 [7]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8]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 [9]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 [10]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1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